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有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5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 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453,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2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 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7 人, 公司董事焦岩岩女士、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公司职工监事肖楠女士因 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双尔矢 望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0,979,981	99.9140	474,000	0.0860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肌大米刑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0,979,981	99.9140	474,000	0.0860	0	0.00

3、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0,979,981	99.9140	474,000	0.0860	0	0.0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肌左米刑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0,979,981	99.9140	474,000	0.0860	0	0.00

5、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肌大米刑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双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0,904,281	99.9003	549,700	0.0997	0	0.00

6、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以 不矢至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0,979,981	99.9140	474,000	0.0860	0	0.00

7、 议案名称: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以 水头至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0,979,981	99.9140	474,000	0.0860	0	0.00

8、 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版东关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0,979,981	99.9140	474,000	0.0860	0	0.00

9、 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版本矢望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1,040,881	99.9250	413,100	0.0750	0	0.00

10、 议案名称: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以 不矢至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4,200	45.4509	413,100	54.5491	0	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 股东	542,528,045	1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 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 股东	8,451,936	94.6896	474,000	5.3104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 普通股股东	182,300	44.0019	232,000	55.9981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 股股东	8,269,636	97.1568	242,000	2.8432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6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494,383	51.0524	474,000	48.9476	0	0.00
	分配方案	474,303					
10	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		45.4509	413,100	54.5491	0	0.00
	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	344,200					
	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	344,200					
	关联交易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457,177,693股;股东焦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宝泰隆集团法人、董事长,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85,350,352股;股东焦贵金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并担任宝泰隆集团董事,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7,206,310股,股东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并担任宝泰隆集团监事会主席,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751,243股;股东孙明君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未超过12个月,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数211,083股,上述股东为公司关联股东,在审议第10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谢福玲律师、孔祥鹏律师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 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